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钟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其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期将到期,四环医药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博文房估字(2026)第12065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6年8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18,905.98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其车位提供抵押担保,以其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期将到期,中实新材料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地下二层72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中安盛世(北京)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评房(2026)房评字第C10003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6年8月16日的抵押价值为2,388.56万元人民币。

经银行选定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博文房估字(2026)第12065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6年8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18,905.98万元人民币。

中实新材料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中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其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期将到期,中实通达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三次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永诚评报字(2026)第10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8日的市场价值为2,258.7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拟以原值3,040.71万元(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华素共同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与中关村租赁协商,公司相应调整融资租赁本金担保额度,公司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的融资租赁本金担保额度由2,300万元调整为1,500万元,公司与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的融资租赁本金担保额度分别由1,700万元调整为1,300万元,同时新增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其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期将到期,四环医药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博文房估字(2026)第12065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6年8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18,905.98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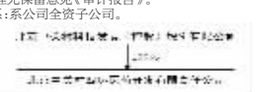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黄村道长虹西路73号1幢3层105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42283A
成立日期	1989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3,423,151.09	3,423,398,863.68
负债总额	2,272,746,210.32	1,822,478,536.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9,784,000.00	387,116,090.61
流动负债总额	1,969,123,380.98	1,527,832,943.91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540,676,940.77	1,600,920,327.16
资产负债率	59.60%	53.24%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2,516,290.22	1,170,084,194.22
利润总额	197,046,584.92	69,766,778.39
净利润	161,313,242.51	57,243,386.39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由具备规定条件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6)020725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四环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3,514.30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9,028.15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7,516.28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公司下属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均由公司以该抵押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114)。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补充四环医药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四环医药下属公司药品销售收入。

2、四环医药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74%和23.1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1,2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四环医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四环医药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博文房估字(2026)第1206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1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其车位提供抵押担保,以其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期将到期,中实新材料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地下二层72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中安盛世(北京)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评房(2026)房评字第C10003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6年9月16日的抵押价值为2,388.56万元人民币。

经银行选定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博文房估字(2026)第12065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6年8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18,905.98万元人民币。

中实新材料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中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其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期将到期,中实通达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三次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博文房估字(2026)第12065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6年8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18,905.98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3层327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51586621B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14,270.61	55,075,854.64
负债总额	34,998,764.08	53,752,768.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20,000.00	1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998,764.08	53,752,768.0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15,506.53	1,323,086.57
资产负债率	96.38%	97.60%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26,310.20	32,019,475.02
利润总额	68,996.26	15,147.15
净利润	19,961.01	7,580.04
最新信用等级	无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实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3,514.30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9,028.15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7,516.28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公司下属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实新材料拟分别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均由公司以该抵押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113)。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补充中实通达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中实通达经营收入。

2、中实通达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0%股权,小股东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0%股权;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新材料84.80%股权,小股东北京嘉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实新材料10.00%、5.20%股权;中实新材料持有中实通达100%股权。

4、中实通达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74%和23.1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1,2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实通达《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实通达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中实通达《反担保书》;

5、《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博文房估字(2026)第1206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1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其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期将到期,中实通达拟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三次抵押担保。

经银行选定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博文房估字(2026)第12065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6年8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18,905.98万元人民币。

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3层327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51586621B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14,270.61	55,075,854.64
负债总额	34,998,764.08	53,752,768.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20,000.00	1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998,764.08	53,752,768.0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15,506.53	1,323,086.57
资产负债率	96.38%	97.60%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26,310.20	32,019,475.02
利润总额	68,996.26	15,147.15
净利润	19,961.01	7,580.04
最新信用等级	无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实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楼部分楼层综合、地下车库、地下库房用途的房地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3,514.30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为9,028.15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7,516.28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公司下属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实新材料拟分别向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均由公司以该抵押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113)。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补充中实通达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中实通达经营收入。

2、中实通达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0%股权,小股东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0%股权;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新材料84.80%股权,小股东北京嘉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实新材料10.00%、5.20%股权;中实新材料持有中实通达100%股权。

4、中实通达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74%和23.1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1,2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实通达《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中实通达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中实通达《反担保书》;

5、《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博文房估字(2026)第12065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以原值3,040.71万元(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江苏永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物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永诚评报字(2026)第10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8日的市场价值为2,258.7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拟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3、江苏金租《营业执照》复印件;

4、江苏金租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5、《资产评估报告》【永诚评报字(2026)第101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以原值3,040.71万元(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注册资本	10,560.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9715Z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2,509,233.27	1,925,778,645.94
负债总额	992,056,630.39	493,023,736.40
其中:银行贷款总		